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財務訊息披露索引	頁
1. 《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一)	
(i) 資產負債表	4-5
(ii) 損益表	6-7
(iii) 董事會報告	8
(iv) 監事會意見書	9
(v) 外聘核數師之意見書概要	10-11
(vi) 超過5%權益的機構名單	12
(vii) 主要股東之名單	13
(viii) 公司機關據位人之姓名	14
2. 企業管治	15-16
3. 現金流動表	17-18
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衍生交易除外)	19
5. 衍生產品交易	20
6. 會計政策	21-29
7. 關聯方交易	30-32
(i) 定性披露 - 向關聯方貸款政策	
(ii) 定量披露 - 交易及未結清餘額	
8. 資本	33-34
(i) 定性披露	
(ii) 定量披露 - 自有資金和償付能力比率	
9. 償付能力比率	35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10. 信貸風險	36-37
(i) 定性披露	
(ii) 定量披露	
- 地域分佈的風險	
- 行業分佈的風險	
- 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 - 按種類及還款期之合同剩餘有效期明細	
- 逾期資產分析	
11. 市場風險	38
12. 利率風險	39
(i) 定性披露	
(ii) 定量披露 - 利率波動之經濟價值	
13. 操作風險	40
14. 外匯風險	41
(i)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ii) 外幣淨長倉及淨短倉總額	
15. 資金流動性風險	42-43
(i)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ii) 定量披露	
16. 其他訊息	44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一)

(i) 資產負債表			MOP
BALANCE SHEET AS AT 31ST DECEMBER 2013			澳門幣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CTIVO		PROVISÕES	ACTIVO
資產	ACTIVO BRUTO	AMORTIZAÇÕES E	LÍQUIDO
	資產總額	MENOS - VALIAS	資產淨額
		備用金,折舊和減值	
CAIXA	22,087,681.30		22,087,681.30
現金			
DEPÓSITOS NA AMCM	17,709,934.52		17,709,934.52
AMCM存款			
VALORES A COBRAR			
應收賬項			
DEPÓSITOS À ORDEM NO OUTRAS INSTITUIÇÕES			
DE CRÉDITO NO TERRITÓRIO	20,058,478.33		20,058,478.33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DEPÓSITOS À ORDEM NO EXTERIOR	84,063,451.29		84,063,451.29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OURO E PRATA			
金,銀			
OUTROS VALORES	2,549.50		2,549.50
其他流動資產			
CRÉDITO CONCEDIDO	329,598,973.26		329,598,973.26
放款			
APLICAÇÕES EM INSTITUIÇÕES DE CRÉDITO	30,000,000.00		30,000,000.00
NO TERRITÓRIO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DEPÓSITOS COM PRÉ-AVISO E A PRAZO	20,600,000.00		20,600,000.00
NO EXTERIOR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ACCÕES, OBRIGAÇÕES E QUOTAS	83,345,748.38		83,345,748.38
股票,債券及股權			
APLICAÇÕES DE RECURSOS CONSIGNADOS			
承銷資金投資			
DEVEDORES	8,142,892.61		8,142,892.61
債務人			
OUTRAS APLICAÇÕES			
其他投資			
PARTICIPAÇÕES FINANCEIRAS			
財務投資			
IMÓVEIS	87,299,861.72	834,597.31	86,465,264.41
不動產			
EQUIPAMENTO	23,837,967.55	18,012,359.59	5,825,607.96
設備			
CUSTOS PLURIENIAIS			
遞延費用			
DESPESAS DE INSTALAÇÃO			
開辦費用			
IMOBILIZAÇÕES EM CURSO			
未完成不動產			
OUTROS VALORES IMOBILIZADOS			
其他固定資產			
CONTAS INTERNAS E DE REGULARIZAÇÃO	4,228,539.06		4,228,539.06
內部及調整賬			
TOTAIS	730,976,077.52	18,846,956.90	712,129,120.62
總額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BALANCE SHEET AS AT 31ST DECEMBER 2013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OP
		澳門幣
PASSIVO	SUB-TOTAIS	TOTAL
負債	小結	總額
DEPÓSITOS À ORDEM	87,606,676.00	
活期存款		
DEPÓSITOS C/PRÉ-AVISO		
通知存款		
DEPÓSITOS A PRAZO	250,065,708.18	
定期存款		
DEPÓSITOS DE SECTOR PÚBLICO	804.67	337,673,188.85
公共機構存款		
RECURSOS DE INSTITUIÇÕES DE CRÉDITO NO TERRITÓRIO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RECURSOS DE OUTRAS ENTIDADES LOCAIS		
其他本地機構資金		
EMPRESTIMOS EM MOEDAS EXTERNAS		
外幣借款		
EMPRESTIMOS POR OBRIGAÇÕES		
債券借款		
CREDORES POR RECURSOS CONSIGNADOS		
承銷資金債權人		
CHEQUES E ORDENS A PAGAR	5,844,222.43	
應付支票及票據		
CREDORES	8,986,842.14	
債權人		
EXIGIBILIDADES DIVERSAS	489,682.00	15,320,746.57
各項負債		
CONTAS INTERNAS E DE REGULARIZAÇÃO		2,269,802.33
內部及調整賬		
PROVISÕES PARA RISCOS DIVERSOS		539,015.00
各項風險備用金		
CAPITAL	260,000,000.00	
股本		
RESERVA LEGAL	13,375,020.00	
法定儲備		
RESERVA ESTATUTÁRIA		
自定儲備		
RESERVA DE REAVALIAÇÃO	39,601,792.23	
重估儲備		
OUTRAS RESERVAS	3,003,985.00	
其他儲備		315,980,797.23
RESULTADOS TRANSITADOS DE EXERCÍCIOS ANTERIORES	30,688,271.39	
歷年營業結果		
RESULTADO DO EXERCÍCIOS	9,657,299.25	40,345,570.64
本年營業結果		
TOTAIS		712,129,120.62
總額		

Nota: A rubrica «Outras Reservas» está Incluído um valor de MOP3,003,985.00 de provisões genéricas adicionais constituídas em cumprimento das regras do Aviso No. 18/93-AMCM

備註: - "其他儲備"項目內包含一筆按照金融管理局第18/93-AMCM號公告規定而增撥之各項風險備用金，金額為澳門幣3,003,985元。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ii) 損益表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3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OP
			澳門幣
DÉBITO	MONTANTE	CRÉDITO	MONTANTE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CUSTOS DE OPERAÇÕES PASSIVAS	3,660,855.72	PROVEITOS DE OPERAÇÕES ACTIVAS	17,020,544.74
負債業務成本		資產業務收益	
CUSTOS COM PESSOAL		PROVEITOS DE SERVIÇOS BANCÁRIOS	1,809,205.10
人事費用		銀行服務收益	
REMUNERAÇÕES DOS ORÇÃOS	264,000.00	PROVEITOS DE OUTRAS OPERAÇÕES	1,743,771.24
DE GESTÃO E FISCALIZAÇÃO		BANCÁRIAS	
董事及監察會開支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REMUNERAÇÕES DE EMPREGADOS	12,374,700.98	RENDIMENTOS DE TÍTULOS DE	
職員開支		CRÉDITO E DE PARTICIPAÇÕES	
ENCARGOS SOCIAIS		FINANCEIRAS	5,936,340.96
固定職員福利		證券及財務投資收益	
OUTROS CUSTOS COM O PESSOAL		OUTROS PROVEITOS BANCÁRIOS	789,889.73
其他人事費用		其他銀行收益	
FORNECIMENTOS DE TERCEIROS	1,425,284.32	PROVEITOS INORGÂNICOS	4,799,850.00
第三者作出之供應		非正常業務收益	
SERVIÇOS DE TERCEIROS	7,475,276.00	PREJUÍZOS DE EXPLORAÇÃO	
第三者提供之勞務		營業損失	
OUTROS CUSTOS BANCÁRIOS	23,115.23	DOTAÇÕES REDUÇÃO PARA PROVISÕES	
其他銀行費用		CONFORME RJSF	
IMPOSTOS	420,542.00	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減撥的備用金	
稅項			
CUSTOS INORGÂNICOS	29,586.70		
非正常業務費用			
DOTAÇÕES PARA AMORTIZAÇÃO	1,917,868.32		
折舊撥款			
DOTAÇÕES PARA PROVISÕES			
備用金之撥款			
LUCRO DA EXPLORAÇÃO	4,508,372.50		
營業利潤			
TOTAL	32,099,601.77	TOTAL	32,099,601.77
總額		總額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3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OP
			澳門幣
DÉBITO	MONTANTE	CRÉDITO	MONTANTE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PREJUÍZO DE EXPLORAÇÃO		LUCRO DE EXPLORAÇÃO	4,508,372.50
營業損失		營業利潤	
PREJUÍZO DE EXPLORAÇÃO ANTERIORES		LUCROS RELATIVOS A EXERCÍCIOS ANTERIORES	49,926.75
歷年之損失		歷年之利潤	
PERDAS EXCEPCIONAIS		LUCROS EXCEPCIONAIS	5,280,000.00
特別損失		特別利潤	
DOTAÇÕES PARA IMPOSTOS SOBRE LUCROS DO EXERCÍCIO		PROVISÕES UTILIZADAS	
營業利潤之稅項撥款		備用金之使用	
DOTAÇÕES ADICIONAIS PARA PROVISÕES CONFORME RJSF	181,000.00	DOTAÇÕES REDUÇÃO PARA PROVISÕES CONFORME RJSF	
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增撥的備用金		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減撥的備用金	
RESULTADO DO EXERCÍCIO	9,657,299.25		
營業結果			
TOTAL	9,838,299.25	TOTAL	9,838,299.25
總額		總額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iii)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2013年1月10日，控股公司向本行增資八千萬澳門幣，用以支持本行業務持續增長及銀行的繼續發展，基於這次注資及本行在業務拓展上的不斷努力，截至2013年12月底，本行在貸款及存款兩方面都錄得顯著增長。存款總額為澳門幣3億3千7百6拾7萬元，與2012年同期相比，增加了7千4百零2萬元，增幅為28.07%；貸款總額為3億2千9百6拾萬元，增加了1千8百4拾9萬元，增幅為5.94%。因此，淨利息收益達澳門幣1千3百3拾6萬元，增加了澳門幣4百零9萬元，增幅為44.26%。然而，非利息收入為澳門幣1千5百零7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了澳門幣7拾萬元，跌幅為4.44%。在另一方面，總開支按年上升了澳門幣3拾2萬元，達到2千3百9拾3萬元。總體而言，與2012年的淨利潤1千零2拾4萬元比較，2013年銀行獲得了淨利潤為9百6拾6萬元。另一方面，本行的信貸質量不斷優化，各項貸款組合都沒有出現不良貸款。在最近幾年，銀行推出的各項存款和貸款產品，都獲得令人滿意的結果。本行於年內還修訂和完善了業務持續計劃，信用和貸款程式指南，住宅按揭貸款手續，流動性風險指南，個人貸款指南，堅持良好企業管理的原則，符合銀行穩健經營的政策以及金融管理局的規定。

2013年，美國開始逐漸收緊近年來其寬鬆的貨幣政策，導致了我們對本地經濟或其他經濟體，尤其是新興市場各項資金回收風險的擔憂。2013年美國長期利率上升，這一趨勢將會於2014年持續。

在歐元區，及時的措施防止了重大風險，保持著金融市場穩定，雖然經濟增長仍然受到信貸瓶頸的制約。預期在2014年，歐元地區有望進一步走出衰退。

2013年，中國的經濟增長率為7.7%，略低於預期，達到14年來的低點。儘管一些經濟學家仍然預測。未來一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相信中國會受到調整經濟增長模式的短期震盪。

展望2014年，先進的經濟體將取代新興市場，成為更能推動全球經濟增長的動力。2013年10月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的全球經濟增長從2013年的2.9%，推測2014年為3.6%。除此之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也預計2014年全球經濟增長為3.6%。

儘管全球經濟預測2014年的增長緩慢，澳門經濟卻繼續預計將會有雙位數的增長。據經濟學人智庫(EIU)的最新報告顯示，澳門經濟在2014年將出現11.75%的平均增長率。本行由於母公司的支持及資本金的增加，本行將繼續開發新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金融需求。我們將繼續完善公司管理和風險管理政策，應對經營環境的變化，加強自動化系統功能，員工業務知識的發展，改進業務操作流程及提高對客戶服務的能力。

我們要感謝廣大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感謝我們管理層的領導以及我們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和奉獻精神，2013年我們才能取得這樣的業績。

李聯偉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iv) 監事會意見書

監事會意見書

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一直緊密跟進銀行的業務及與董事會維持經常的接觸，獲得了較佳的資訊及合作，足以讓監事會履行其職責。

在省覽分析了呈遞的文件後，監事會認為該等文件能清楚及真實反映了銀行之資產、經濟及財務狀況。

基此，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所提交的財務報告可由股東大會審批。

二零一肆年三月二十六日

監事會主席

陳念良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v) 外聘核數師之意見書概要

致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審核了隨附載於第3頁至第39頁的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銀行」)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可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和公允之財務報表的責任，亦對管理層判定適當的內部控制負有責任，以避免因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在編製財務報表方面出現重大誤報。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核數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照約定條款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報告，報告不可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就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核數準則》和《核準數實務準則》以及《國際核數準則》實施了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核數師遵守有關職業道德的規範，以及要求核數師計劃和實施核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誤報。

核數工作包括實施適當的核數程序，以獲取支持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及披露內容的核數證據。這些程序依據核數師的專業判斷來作出選擇，包括對舞弊或錯誤而引致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誤報的風險所作的評估。在對這些風險作出評估時，核數師考慮了與被審核實體為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當的核數程序，但並非為了對被審核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核數工作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反映。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了充分和適當的核數證據，為發表核數意見提供了基礎。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核數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符合澳門財務報告準則和可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要方面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該銀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

包敬燾

註冊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vi) 超過5%權益的機構名單

無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vii) 主要股東之名單

主要股東

Winwise Holdings Ltd.

Discovery Planet Ltd.

銀行是 Winwise 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董事認為，銀行最終的控股公司是 Lippo Capital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 號)而制定

(viii)公司機關據位人之姓名

董事局

董事長：李聯偉

董事：陳達港

吳大釗

Abucay, Lucas Jr. L. (於2013年8月13日委任)

鄭世滄

馬志文 (於2013年7月1日辭任)

股東大會

主席：Albert Saychuan Cheok

秘書：侯達光

監事會

主席：陳念良

成員：崔世昌

梁乃洲

執行委員會

主席：陳達港

委員：李聯偉

馬志文 (於2013年2月1日辭任)

鄭世滄

吳大釗 (於2013年2月1日委任為李聯偉交替委員)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企業管治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一直沿用一套高標準並符合監管要求的企業管治。根據本行企業管治的指引，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明確定義的責任和問責制，協調和有效的制衡。

股東大會的職責

股東大會負責決定銀行的業務政策和重大投資計劃，考慮及審批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財務報告，選舉和更換董事，股東監事，外部監事等等。

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表現，檢查和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和報告。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決定本行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審批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財務報告；制定基本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規則，並監督這些規則的實施情況。董事會因此成立由五名董事包括主席在內組成的執行委員會，根據股東目標，負責制定和實施適當的政策和指導方針，以確保銀行運行在一個健全和高效的方式。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執行委員會負責全行的營運管理，組織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全行經營管理規章及指引以供僱員遵從及執行。執行委員會經由董事會賦予的權力，成立以下的委員會，以分担不同的權責及監管工作：

信貸委員會

由三位包括董事會主席在內之董事會成員組成，負責審批所有信貸項目和監督銀行的信貸風險管理，包括批准和定期評審本行的信用和經營政策指引以符合監管機構的要求。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

由兩個董事會成員和包括總司庫在內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負責定期偵測，量度及調控本行的流動性風險而作出相應行動，以確保本行之現金流時常保持在一個謹慎的安全線上，以符合監管機構之要求。

管理委員會

由兩個董事會成員及包括業務發展主管在內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負責監管及檢討銀行整體的業務狀況，以確保銀行的運行，處於一個健全和有效的狀態，以達到銀行既定的使命和業務目標及符合監管機構之要求。

此外，合規主任(直接向監事會報告)，負責定期審查銀行各部門，以確保已遵守所有監管的要求和規條。內部核數師(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負責進行各部門的定期和隨機審計，以確保銀行的政策和內部監控程序，被嚴格遵循。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稅前利潤		10,377,301	13,477,470
調整：			
折舊	7	1,917,868	1,822,060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的攤銷		329,981	220,478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未實現匯兌差額		(792,071)	58,626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 (回撥)，淨值	11	181,000	(524,985)
房地產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	14	(6,000,000)	(11,500,000)
可供出售的投資收益	6	(281,021)	(318,519)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收益		-	(587,446)
		<u>5,733,058</u>	<u>2,647,684</u>
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		(18,493,270)	(133,159,765)
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 (增加)		(3,982,480)	5,137,731
存款及銀行和			
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增加 / (減少)		(5,150,000)	5,150,000
客戶存款增加		74,016,775	129,945,510
應付款及其他負債增加 / (減少)		(6,084,371)	12,520,037
		<u>46,039,712</u>	<u>22,241,197</u>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	(18,987,557)
購買可供出售的投資		(24,206,449)	(15,865,496)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	(1,671,685)	(2,473,310)
可供出售的投資收益		-	18,252,202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收益		4,387,462	7,984,000
		<u>4,387,462</u>	<u>7,984,000</u>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21,490,672)	(11,090,161)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二零一三年 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
籌資活動現金流		
資本認購按金	-	80,000,000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8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549,040	91,151,036
期初現金及與現金等價物	169,970,507	78,819,471
期末現金及與現金等價物	194,519,547	169,970,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6,209,612	112,859,204
存放監管當局存款	47,709,935	15,026,171
存放同業初始期限三個月內存款	20,600,000	42,085,132
	194,519,547	169,970,507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 16/11/2012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 026/B/2012-DSB/AMCM 號) 而制定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衍生交易除外)

BALANCE SHEET AS AT 31ST DECEMBER 2013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OP
	澳門幣
CONTAS EXTRAPATRIMONIAIS	MONTANTE
備查賬	金額
VALORES RECEBIDOS EM DEPÓSITO	
代客保管賬	
VALORES RECEBIDOS PARA COBRANÇA	
代收賬	
VALORES RECEBIDOS EM CAUÇÃO	637,647,785.83
抵押賬	
GARANTIAS E AVALES PRESTADOS	16,873,806.60
保證及擔保付款	
CRÉDITOS ABERTOS	5,419,163.60
信用狀	
ACEITES EM CIRCULAÇÃO	
承對匯票	
VALORES DADOS EM CAUÇÃO	
代付保證金	
COMPRAS A PRAZO	
期貨買入	
VENDAS A PRAZO	
期貨賣出	
OUTRAS CONTAS EXTRAPATRIMONIAIS	1,129,777.75
其他備查賬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衍生產品交易

-無此類交易-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會計政策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出現資產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本行會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估值。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則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現金價值與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某項資產之賬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須對減值虧損予以確認。評估資產使用價值時是將預測的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中扣除。

每個財務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跡象。如出現該跡象，須估計可回撥之金額。如前期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出現上述情況可作回撥，但回撥之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經確認減值的賬面金額（扣除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入賬（若財務報表中有重估資產），資產已體現為重估價值的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有關重估資產的會計政策計算減值損失。

關聯方

如屬下列各方，均被視為本行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個人或其近親並
 - (i) 控制或共同本集團；
 - (ii) 對本公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行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方為下列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行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行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會計政策(續)

- (iv) 一個實體為一個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一個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受益人為本行或與本行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機器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示。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將該項資產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達到運作狀況的各直接成本。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等。在一般情況下，計入期間費用於收益表，如符合重大費用資本化的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開支列於資產賬面價值。如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本行則將該部分確認為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至殘值。主要預計使用年期及如下：

土地及樓宇	100 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 至 10 年
電腦設備	5 至 8 年
汽車	10 年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且各部份將作單獨折舊。於各財務年末完結時，均會對該項資產的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按銷售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會計政策 (續)

房地產投資

房地產投資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為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或指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房地產投資首次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房地產投資乃按反映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因房地產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於收益表內處理。

因房地產投資報銷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銷或出售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若然本行擁有的自用物業轉變為房地產投資，本行將根據「物業及土地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明的政策把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之日，並計算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的差額誌入資產重估儲備。資產的處置，資產重估儲備中相關前期已實現的估值部分會轉移至保留利潤作為儲備變動。

租賃

作為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關於該資產所有的回報和風險的擁有權仍歸出租人。本行作為出租人所租出的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是應收租金根據經營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收益表。本行作為承租人所承租的應付租金會根據經營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賬，並隨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當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建築構件之間分配，整個包括土地和建築成本的租賃款項會視作為物業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的確認和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客戶貸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行於首次確認時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本行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行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以正常方式買賣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會計政策(續)

指以須於市場規例或常規通常所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方式買賣金融資產。

本行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監管當局存款及金融票據、存放同業、客戶貸款及應收賬款、其他資產、可供出售的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同業、存放監管當局存款、客戶貸款及應收賬款和其他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準備以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內的貸款財務費用及其他應收費用內確認。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有關付款為固定或可予確定及有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則歸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其後用實際利率按分期折現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成本。成本須計算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分期折現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收入。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之中確認為利息支出。

可供出售的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於上市證券中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除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債券等類型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指無明確的持有期限並可能由於流動性的需求或者市場環境的變化而予於出售的投資。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有關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則作為權益的單獨部分予以確認，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在可供出售的投資評估儲備入帳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非經營費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計入損益。

對於可供出售的投資，本行會評估近期內是否仍有將其可供出售的投資出售的意圖。當在罕見情況下，由於市場不活躍或管理層在可預見的時間內將其出售的意圖發生重大變化，導致這些資產無法予以出售時，本行可以選擇將其在財務報表中進行重分類。只有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

會計政策(續)

及應收款項的定義及管理層認為有能力且會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時才能將該金融資產劃分為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只有當金融資產符合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定義及管理層認為有能力且會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時才能將該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至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時，該金融資產在重分類日的公允價值將成為其攤銷成本，對之前已在權益中確認的收益或損失應在剩餘投資年限中按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中。新的攤銷成本和到期金額的差異也應以實際利率在剩餘年限內攤銷。如果資產在之後確認減值，則權益中已計入的收益或損失分類至收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本行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一項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如適用))：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
- 本行已經將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轉讓，或者預計會將該等現金全數付予協力廠商，且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或(i)本行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本行並無轉讓及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行已經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者開始實施這樣的步驟，本行評估其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程度。當本行並無轉讓及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倘本行持續與該資產有關，則會確認資產。在這種情況下，本行同時會確認相關負債。被轉移的資產與相關的負債的計量要基於其所反映的公司所擁有的權利和義務。

如屬以擔保方式而持續與所轉讓資產有關，則資產以原帳面價值及本行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孰低者入帳。

金融資產減值

本行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者一組金融資產需要減值，當且僅當初始確認資產日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招致損失的事件)表明有客觀減值跡象。同時該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者一組可評估價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的評估值有重大影響。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在經歷嚴重的財務危機、應付利息或本金的拖欠、出現破產或其他金融重組的可能性、以及明顯的資料表示可能未來現金流的評估值會顯著減少、到期未付款的變換或者相互牽連的經濟拖欠情況。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行首次應個別評估單項重大單項金融資產或者單項不重大的資產組合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如果本行認定沒有顯著證據證實單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則無論重大與否，應當將具有相似財務風險的資產組合，測試是否減值。資產應當單獨進行減值測試，一旦出現資產減值損失，確認時不應包含在資產組合的減值中。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 16/11/2012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 026/B/2012-DSB/AMCM 號) 而制定

會計政策 (續)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按資產的帳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差額計量。預計未來現金流採用資產原始實際利率折現。如果貸款採用浮動利率，計量資產減值採用當期實際利率。

資產的帳面價值直接或通過使用撥備賬扣除，損失確認在收益表上。隨著帳面價值的減少，產生的利息收入仍然採用計算資產減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率。客戶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與之相關的撥備於日後不可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行時撇銷。

倘於發生在確認減值以後的事項，導致預計的減值金額增加或者減少，原確認的減值將會通過調整準備來增加或減少。如果未來核銷的減值在期後收回，則該轉回將直接沖減收益表。

可供出售的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的投資，本行應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單項投資或資產組合存在減值。

倘可供出售的投資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除已收回本金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於扣減原先已在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將從綜合收益表中轉出確認在當期收益表中。

可供出售的債務投資工具的減值評估的條件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減值金額為其公允價值與攤餘成本的累計差異減去以前已經記入收益表以外的金額。未來的應計利息收入按照減值後的資產的帳面價值計算，並使用用於測量減值損失的目的而使用的未來現金流貼現利率計算。利息收入為財務收入的一部分。如果公允價值的增加是因為與債務投資工具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相關，該債務投資工具已確認減值損失可沖回至收益表中。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本行按照金融資產初始確認進行分類。

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對於貸款及借款，交易費用計入成本。

本行金融負債包括客戶存款及其他負債。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會計政策(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貸款和借款隨後使用有率利率以攤銷成本計算，後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攤銷程式攤銷時，其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包括取得的折扣和溢價以及以實際利率的成本和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負債於相關承擔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有重大差別的條款取代現有條款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帳面價值的差額在收益表確認入帳。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在活躍金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價格或者交易報價(多頭的買入價和空頭的賣出價)而厘定，不需扣除交易費用。對於無活躍的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以估值方法計算。該等估值方法包括採用近期公允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相同的工具當時的市值、折現現金使用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沒有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會計政策 (續)

撥備倘本行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的責任，且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包括經濟利益)外流，倘責任數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撥備。與任何撥備有關的費用於確認於損益。

在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撥備以按反映(如適用)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現時的

稅前利率折現。倘使用貼現法，因時間推移而導致的撥備增加數額確認為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含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表外所得稅在利潤表外進行確認，計入綜合收益表或者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計算有關金額所用的稅率及稅法以資產負債表日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同時基於已頒佈或本會計期末前將頒佈的稅率(和稅法)，並考慮公司經營地的稅收豁免等情況。適用已頒佈實施或者本會計期末前會頒佈實施的稅率和稅法。

遞延稅項是為財務報告的目的，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帳面價值，就報告期末的暫時性差異按債務法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需提供遞延稅項。於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作為抵銷，於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均被審閱，直至其減至不再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有日後應納稅利潤可用作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入帳。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衡量，並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本行擁有該等合法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稅企業及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會計政策(續)

稅務當局有關，則亦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行，並能可靠計量金額時確認入帳。確認收入前亦須符合下列特定確認件：

- (a) 客戶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以權責發生制的基礎上，通過運用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到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金額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期基準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入賬；及
- (d) 股息收入股東收取付款權利時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本行為僱員設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乃按參加僱員每月從本行所獲基本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並於各計劃規則所列的到期付款日自收益表扣除。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行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即澳門幣)呈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或匯兌產生的差額均會計入收益表。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關聯方交易

(i) 定性披露 - 向關聯方貸款政策

- 關聯方的定義

(1) 關聯方包括任何個人或與此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子女、父母、繼子女、繼父母, 女婿/媳婦/配偶的父母), 而他/他們: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MCB;
- b) 對 MCB 具有顯著影響力;
- c) 在 MCB 有合資格控股;
- d) 是 MCB 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
- e) 是對 MCB 的業務擁有規劃、指導和控制之權力和責任的 MCB 僱員及/或 MCB 主要管理人員。

(2) 關聯方還包括任何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機構:

- a) 該機構與 MCB 屬於同一集團(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 b) 在 MCB 有合資格控股;
- c) 該機構是 MCB 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d) MCB 是該機構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e) 該機構和 MCB 同屬第三方機構合資企業的一員;
- f) 該機構是一家第三方機構的合資企業, MCB 是該第三方機構的聯營公司;
- g) MCB 是第三方機構的一家合資企業, 該機構是該第三方機構的聯營公司;
- h) 該機構由(1)所述人士控制或參與控制的機構;
- i) (1)a 所述之人士——對該機構有顯著影響, 或是該機構(或該機構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團隊之成員;
- j) (1)d 所述之人士——是一個機構(或該機構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團隊之成員。

關聯方借貸政策

(根據 七月五日第三二/九三/M 號法令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六十六條)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關聯方交易(續)

(ii) 定量披露 - 交易及未結清餘額

(a) 截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報告期末，本行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佣金收入	(i)	<u>499,162</u>	<u>331,748</u>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行政費收入	(ii)	<u>618,000</u>	<u>2,472,000</u>
與同系附屬公司分享證券交易服務的利潤	(iii)	<u>615,513</u>	<u>383,219</u>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系統安裝費用	(iv)	<u>1,379,407</u>	<u>1,389,459</u>
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同系附屬公司	(v)	<u>4,931,720</u>	<u>2,562,411</u>
客戶存款：			
公司董事		2,475,774	1,879,878
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2,640,738	3,390,620
同系附屬公司		<u>-</u>	<u>9,902,583</u>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 (i) 由本行提供證券交易服務根據實際發生的費用收取的佣金收入。
- (ii) 處理行政工作的收入。
- (iii) 證券交易服務佣金的利潤分享以雙方公平分拆計算。
- (iv) 在處理行政工作方面的系統安裝和維護費用。
- (v) 主要為存放在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證券交易存款。

(b) 本行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三年 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
短期員工福利	<u>2,241,175</u>	<u>3,014,466</u>

董事認為，上述結餘和交易的條款與日常業務的客戶是相類似的。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資本

(i) 定性披露

董事會成員根據本行統計月報表，監察資本充足率不低於金融法例規定8%的償付比率。

(ii) 定量披露 - 自有資金和償付能力比率

(a) 股本

	二零一三年 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
法定：		
5,000,000 股，每股澳門幣 100 元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並已繳足：		
2,600,000 股（二零一二年：1,800,000 股）， 每股澳門幣 100 元	<u>260,000,000</u>	<u>180,000,000</u>

本行股東們和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於獲得金管局批准後，增加本行的已發行股本澳門幣 80,000,000 元（“增資”）。其後本行已向金管局申請批准是次之增資。資本認購按金為本行股東們預期增資而於去年度內存放於本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仍在等候金管局的批准，該款項暫時存入一個免息存款帳戶。

於本年度收到金管局批准後，本行已按等價發行每股面值澳門幣 100 元之 800,000 股換取現金，並已對未來的認購資金存款轉移至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本內。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資本(續)

(b) 權益組合

二零一三年
澳門幣千元

所有者權益

股本

260,000

法定準備金

13,375

信貸撥備

3,543

留存收益

30,688

本年度稅後盈利

9,657

權益總額

317,263

(c) 資本充足率 72.7% (規定-不少於8%)

(d) 調整後營運風險的償付能力比率

權益總額	加權操作風險	加權信貸風險	加權市場風險	營運風險的償付能力比率
(A)	(B)	(C)	(D)	$(A)/[(B)+(C)+(D)]$
317,263	45,922	436,235	118,251	52.84%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償付能力比率

最終控股集團及其重要附屬銀行

-不適用-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信貸風險

(i) 定性披露

信貸風險管理

本行在信貸風險管理之原則上，主要是維護貸款的良好質素。所以本行在符合監管機構及信用風險管理之指引下，要確保在各類貸款裡潛在不同層次及形態之風險都能一一被鑒定及評估。

本行亦制定信貸風險要旨，給負責放款的職員在考慮及評估貸款申請時作為指引，要求職員有清醒之風險觸角，明瞭風險之性質，爭取與風險相對的合理利潤回報，嚴格遵從銀行指引，熟悉客戶，瞭解他們之還款能力及避免過度依賴客戶之抵押品作為償還債務的資金來源。

本行之信貸風險管理指引包括限制過度集中於某一種行業及客戶之貸款，及與股東，董事，管理階層有關聯之貸款。此外，指引還禁止對一些往績不佳的客戶包括曾經被本行報銷，重組債務，追收欠款或被訴於法律者作出貸款行為。若貸款是用於非法用途或違反監管機構之規例，都一一被禁止。

減值及準備金計提政策是根據澳門金管局有關貸款組合分類的指引，不履行賬戶應按其逾期時間長短以下列方式分類：

- (a) 第一組別 - 三個月內；
- (b) 第二組別 -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或等於十二個月；
- (c) 第三組別 - 十二個月以上但少於或等於十八個月；
- (d) 第四組別 - 十八個月以上

所有不履行賬戶應於每一季度終結時，按其扣除擔保或抵押品的可變現金額後的餘額，依下列規定設定最低特別準備：

組別	特別準備
二	40%
三	80%
四	100%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信貸風險(續)

ii) 定量披露

	於要求時 償付 澳門幣千元	三個月內 澳門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澳門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五年以上 澳門幣千元	不註日期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6,210	-	-	-	-	-	126,210
存放監管當局存款	17,710	30,000	-	-	-	-	47,710
存放同業	-	20,600	-	-	-	-	20,60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3,995	38,646	57,015	68,312	21,631	-	329,599
於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內的 金融資產	4,889	2,707	3,751	-	-	-	11,347
可供出售的投資	-	-	3,966	56,236	13,924	9,220	83,346
	<u>292,804</u>	<u>91,953</u>	<u>64,732</u>	<u>124,548</u>	<u>35,555</u>	<u>9,220</u>	<u>618,812</u>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87,607	191,878	58,188	-	-	-	337,673
應付款及其他負債	-	5,844	3,409	-	-	-	9,253
	<u>87,607</u>	<u>197,722</u>	<u>61,597</u>	<u>-</u>	<u>-</u>	<u>-</u>	<u>346,926</u>
未貼現淨金融資產 / (負債)	<u>205,197</u>	<u>(105,769)</u>	<u>3,135</u>	<u>124,548</u>	<u>35,555</u>	<u>9,220</u>	<u>271,886</u>

-地域分佈及行業的風險

	行業	(澳門幣千元)	
		澳門(本地居民)	香港(非本地居民)
1.	糧食及飲品	4,408	-
2.	製衣	15,680	-
3.	機器, 電器及電子製品	-	29,183
4.	私人建築工程	2,340	-
5.	公共建築工程	2,476	-
6.	批發及零售貿易	26,640	-
7.	酒樓, 餐廳及酒店及有關行業	754	-
8.	其他行業	73,512	7,048
9.	個人房屋按揭貸款	45,006	926
10.	其他個人貸款	118,601	3,025
	合共	289,417	40,182

-逾期資產分析(澳門幣千元)

期間	銀碼
三個月內	7,797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本行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業務中。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結構性利率風險和其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利率及外匯所帶來之風險及其管理詳列於本報表另段。另一方面本行認為股票價格的變動為本行帶來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本行沒有投資於股票。

本行利用利率差距報告及外匯淨長倉或淨短倉統計報告為監控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工具。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利率風險

(i) 定性披露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息率及年期在重新定價日相互不協調而產生。本行的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主要以人港幣，美元及澳門幣作為計算單位。所有存貸利率都由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制定及審批，因為港幣貸款比率佔本行大多數，所以貸款利率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作為計算基準，而存款利率是根據市場環境及本行的現金流狀況而制定。

本行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1) 定期監測可能影響香港最優惠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2) 優化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時間差別；及
- (3) 管理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息差距離定於一個可接受水平之內。

(ii) 定量披露 - 利率波動之經濟價值

利率 200 基點變動對下列項目比率：

二零一三年	自有資金	收益	股份權益
第一季	4.30%	1,434.17%	5.04%
第二季	3.00%	477.01%	3.56%
第三季	3.40%	439.66%	4.02%
第四季	3.40%	111.00%	4.12%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盡可能消除因不適當或失誤的內部操作流程，人力資源分配及各類電腦系統，又或者是外來的因素所做成的損失，其中包括電力供應中斷，水災，地震和恐怖襲擊等等。

支援銀行日常的業務營運操作主要是由不同的電腦系統及釐定的操作程序，所有僱員都要經過內部系統操作培訓和在職訓練，才能擔當指定的工作崗位以減低因為僱員經驗不足而為銀行帶來營運失誤的風險。為了減少人為錯誤及避免內部作弊或外來之詐騙行為，本行一貫致力於執行職權分工及雙重監控的政策，要求每一單交易都要經過兩個不同職權的僱員批核作實。

執行委員會是經由董事局授權下而組成，其主要任務是負責監管銀行日常之營運及各種風險管理，為了規合監管機構的條例及要求，符合內部監控，操作程序，銀行產品指引，及管理各類的存貸風險，執行委員會已制定清晰的操作政策及指引讓僱員參閱及跟從。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外匯風險

(i)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貨幣風險管理

本行日常的外匯風險管理是由資產與負債委員會負責。本行的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和商業銀行業務。所有外幣持倉額是根據經董事會訂定的限額監管。一旦外幣匯率有所變動，銀行可能會承受外匯損失。為了減低各種外幣長倉短倉的持有額可能帶來的損失，本行司庫會定期呈報各種外幣淨長倉或淨短倉持有額統計報告，給予資產與負債委員會及最高管理階層審閱，以決定是否須要作出相關的平盤行動。

由於本行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是以澳門幣、港幣及美元結算，而這三種貨幣都各自互相掛鈎，因此本行不存在有重大貨幣風險的問題。

有關本行年來對各種外幣長/短倉持有額都詳列在本報表之內。

(ii) 外幣淨長倉及淨短倉總額

澳門幣以外其他貨幣的長/(短)倉淨額情況如下：

	2013 年 澳門幣千元
港元	176,655
人民幣	35,773
美元	46,005
其他貨幣	3,262

-遠期買入或銷售

— 無 —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資金流動性風險

(i)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流動性風險

如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不當，可能會導致銀行於債務到期日，在沒有發生不能負荷的虧損下，仍沒有能力履行其 諾償還債款。流動資金如發生問題，嚴重者可會導致銀行倒閉。所以本行非常著重流動性風險管理，確保銀行的流動資金於任何時間都保持在一個謹慎的安全線上。

執行委員會在董事局授命之下，成立了由部份董事局成員及銀行高層職員組成的資產與負債委員會，其主要目的是代董事局執行日常資金風險管理的操作及制定下列有關的政策和指引，以助鑒別，量度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 a. 日常性及長期性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應用於流動資金在正常及出現緊張情況之環境下
- b. 量度流動資金的制度及工具，包括制定貸存年息率，資產與負債的組合指引，鑒別流動資金的各種指數，流動資產與負債到期日不協調分析報告及資產與負債最高的內部持有額及最長年期指引
- c. 對流動資金緊拙的補充及應對計劃
- d. 定期執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以確保銀行有足夠能力及資源應付
- e. 定期對公眾發放銀行之財務報告及流動資金資訊以待市場有關人士能掌握銀行全面財務狀況而作出健康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及資金流評估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資金流動性風險

(ii) 定量披露

(1) 每週平均流動性

	<u>2013 年</u> <u>澳門幣千元</u>
庫存現金最低要求	20,005
每週平均庫存現金	23,817

平均每週流動性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按指定比例計算(例如所有存款:即期3%,少於三個月2%及超過三個月1%計算)

(2) 具償付能力資產

	<u>2013 年</u>
指定流動資產	455,595
基本負債	319,819
指定流動資產與基本負債的比率	142%

(3) 平均流動比率

	<u>2013 年</u>
一個月平均流動比率	194%
三個月平均流動比率	140%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16/11/201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26/B/2012-DSB/AMCM號)而制定

其他訊息

營運租賃承諾

(a) 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以營運租賃形式向獨立的第三方出租部份其租賃土地及樓宇，其剩餘租賃期為兩年內（二零一二年：三年內）。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不可註銷營運租賃承諾，本行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之應收租金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
一年以內	4,181,850	4,181,85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64,901</u>	<u>4,446,551</u>
	<u>4,446,751</u>	<u>8,628,401</u>

(b) 作為承租人

本行以營運租賃形式租用部份辦公室物業。該租賃之剩餘租賃期限為兩年內（二零一二年：三年內）。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之應付租金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
一年以內	1,977,600	1,936,40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64,800</u>	<u>2,142,400</u>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 16/11/2012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 026/B/2012-DSB/AMCM 號) 而制定

2,142,400

4,078,800